



列 宁

黑格爾“邏輯學”  
一書摘要



04.3  
211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列 宁

# 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

中共中央馬克思 恩格斯著作編譯局譯  
列 宁 斯大林



В. И. ЛЕНИН  
КОНСПЕКТ КНИГИ ГЕГЕЛЯ  
«НАУКА ЛОГИКИ»

本书譯文采自列寧“哲學筆記”一九六三年中  
文版。這次排印時，譯者又作了校訂。

列 宁  
黑格尔“邏輯學”一書摘要  
中共中央馬克思 恩格斯著作編譯局譯  
列 宁 斯大林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內大街 32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 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5  $\frac{3}{4}$  插页 4 字数 121,000  
1965 年 2 月第 1 版  
统一书号 1001·620 定价（五）0.63 元  
印数 00,001—57,000

20042/26

## 目 录

黑格尔“邏輯學”一書摘要 .....	1
第一版序言 .....	3
第二版序言 .....	5
導言：邏輯的一般概念 .....	13
第一冊：存在論 .....	21
科學應該從何開始？ .....	23
第一篇 規定性（質） .....	25
第二篇 量 .....	39
第三篇 度 .....	44
第二冊：本質 .....	51
第一篇 本質是自身中的反思 .....	53
第二篇 現象 .....	75
第三篇 現實 .....	84
第三冊：主觀邏輯或概念論 .....	95
概念總論 .....	97
第一篇 主觀性 .....	107
第二篇 客觀性 .....	117
第三篇 觀念 .....	125
注釋 .....	178

07882

## 插 图

“黑格尔‘邏輯學’一書摘要”(1914年9—12月)

第一冊筆記的封面 ..... 2—3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1914年9—12月)

的手稿一頁 ..... 158—159

SECRET

# 黑格尔“邏輯學”一書摘要<sup>1</sup>

写于 1914 年 9 月—12 月

按手稿刊印

1929 年第一次载于  
“列子文集”第 9 卷

Bern: Log. I. 175<sup>①</sup>

*Hegels Werke*<sup>②</sup>

第一卷 Philosophische Abhandlungen<sup>③</sup>

第二卷 精神現象学

第三卷至第五卷 邏輯学

第六卷至第七卷 哲学全书(第一、二部)

第八卷 法哲学

第九卷 历史哲学

第十卷 美学(三部)

第十一卷至第十二卷 宗教史

第十三卷至第十五卷 哲学史

第十六卷至第十七卷 綜合文集

第十八卷 哲学入門

第十九卷 黑格尔往来书信集(第一、二部)

---

① 这是图书編号。——譯者注

② “黑格尔全集”。——編者注

③ 哲学論文。——編者注

“黑格尔全集”<sup>2</sup>

全部标题

# 黑格尔全集

第三卷(1833年,柏林)(共468页)

## 《邏輯學》<sup>3</sup>

第一部 客觀邏輯

第一冊 存在論

(伯爾尼: Log. I. 175)

《死者的一群  
友人馬爾海奈  
凱、舒爾茲、甘  
斯、恒寧格、霍  
多、米希勒、費  
爾斯特所編印  
的全集》。

## 第一版序言

第3卷第5頁<sup>①</sup>[V, 2]<sup>②</sup>——關於邏輯學說  
得很妙:這是一種“偏見”,似乎它是“教人思維”  
的(猶如生理學是“教人消化”的??)。

……《邏輯學構成真正的形而上學或純粹  
的、思辨的哲學》……(第6頁)[3]

……“哲學不能由一門從屬的科學——數  
學——取得自己的方法”……(第6—7頁)[4]

《而這樣的方法只能是在科學認識中運動  
著的內容本性,並且正是內容的這個反思本身  
第一次確定並產生出這個內容的規定。》(第7  
頁)[4]

① 指“黑格爾全集”1833年柏林德文版第3卷的頁碼。——編者注

② 指“黑格爾全集”1937年莫斯科俄文版第5卷的頁碼。——編者注

(科学认识的运动。——这就是实质。)

“悟性(Verstand)提出規定(bestimmt)”，理性(Vernunft)加以否定，理性是辩证的，因为它把悟性的規定化为无(“in Nichts auflöst”)。(第7頁)[4]二者的結合，——“悟性的理性或理性的悟性”(第7頁)[4] = 积极的。

对“简单的东西”的否定……《精神的运动》  
……(第7頁)[4]

《只有沿着这条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哲学才能成为客观的、論证的科学。》(第7—8頁)[4]

(“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真实的認識、不断認識、从不知到知的<sup>①</sup>运动的道路(据我看来，这就是关键所在。))

特色! 意識的运动，《有如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是以“构成邏輯內容的純本质的本性(Natur der reinen Wesenheiten)为基础的”。

倒过来：邏輯和認識論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

第一版序言到此为止。

---

① 手稿中在“从不知到知”这几个字上面杠了一条横線，大概是代替着重号的。——編者注

## 第二版序言

“对思想的王国作哲学的描述，也就是说，从它自身的（注意）内在活动或者（都是一样）从它的必然（注意）发展去描述它”……（第 10 頁）[6]

出色！

“已知的思想形式”是重要的开端，也是“没有生命的骨骼”①（第 11 頁）[6]。

需要的不是没有生命的骨骼②，  
而是活的生命。

思維和語言的联系（其中提到中国語言以及它的不发达：第 11 頁[7]），名詞和動詞的形成（第 11 頁）[7]。在德語中，有时候一些詞具有“相反的意义”③（第 12 頁）[7]（不仅是“不同的”，而且是相反的）——“对思想來說是快事”……

物理学中力的概念——以及两极性（“不可分离地（着重号是黑格尔加的）联系着的对立面”）（第 12 頁）[8]。从力到两极性的过渡是到“高級思維关系”④ 的过渡（第 12 頁）[7—8]。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ie leblosen Knochen eines Skeletts”。——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leblose Knochen。——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entgegengesetzte Bedeutung”。——譯者注

④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nkverhältnisse”。——譯者注

自然和“精神的东西”<sup>①</sup>

【注意 再看第 11 頁[7]……《但是，如果一般地把自然作为物理的东西而跟精神的东西对立起来，那就应当說：邏輯的东西倒是超自然的东西》……】

邏輯的形式是大家知道的<sup>②</sup>，可是……“知道了的东西还不因此就是認識了的东西”<sup>③</sup>(第 13 頁)[8]。

《无限的进步》，即“思維形式”的“擺脫”素材(von dem Stoffe)、表象、願望等等，即一般性的东西的提炼(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就是認識……的开端。

亚里士多德說：“只有在一切必需的东西都具备以后……人們才开始談哲学。”(第 13—14 頁)[9]他又說：埃及祭司的閑暇，是数学科学的开始(第 14 頁)[9]。要从事“純粹思想”，先得通过《人类精神必須經過的遙远途程》。在这样的思維中

利益“推動着民族的生活”

《那推動着民族和个人的生活的利益沉默了》(第 14 頁)[9]。

邏輯的范畴是《外部存在和活動的》“无数”《局部性》的 簡化<sup>④</sup>(在另一个地方是“抽引出来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as geistige”。——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Allbekanntes sind. ——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was bekannt ist, darum noch nicht erkannt”。——譯者注

④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Abbreviaturen. ——譯者注

的东西”<sup>①</sup>（第 15 頁）[10]。这些范疇反过来又在实践中（《在活生生的內容的精神制作中，在思想的創造和交流中》）为人們服务<sup>②</sup>（第 15 頁）[10]。

《关于我們的感觉、意欲、兴趣，我們确实沒有說它們是為我們服務的，倒是把它們看做独立的力量和权力，因而我們自身就是这些东西。》（第 15 頁）[10]

关于思維形式 (Denkformen)，也不能說它們是為我們服務的，因为它們“貫穿着我們的一切表象”（第 16 頁）[10]，它們是《一般性的东西本身》。

思維对兴趣  
和意欲……  
的关系

客观主义：思維的范疇不是  
人的用具，而是自然的和人的規  
律性的表述——參看下文

——《主观思維》和《事物本质自身的客观概念》的对立。我們不能《超出事物的本性》（第 16 頁）[11]。

反对“批判哲学”的評語（第 17 頁）[11]。  
批判哲学把“三項”（我們、思維、事物）之間的  
关系設想成这样：我們把思維置于事物和我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epitomiert”。——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ienen。——譯者注

反对  
康德主义

們的“中間”，这个居中者不是把我們和事物“結合起来”(zusammenschließen)，而是“隔离开来”(abschließt)。对于这一点，黑格尔說，必須回答以“简单的評語”：“这些好象站在我們思想的彼岸(jenseits)的事物，其本身就是思想之物(Gedankendinge)”……“所謂自在之物只不过是空洞抽象的、思想之物”<sup>①</sup>。

在我看来，論据的要点如下：(1)在康德那里，认识把自然界和人分隔(隔离)开来；而事实上认识是把二者結合起来的；(2)在康德那里，自在之物的“空洞的抽象”代替了我們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日益深入的、活生生的进展、运动<sup>②</sup>。

康德的自在之物<sup>③</sup>是空洞的抽象，而黑格尔要求的是和实质<sup>④</sup>相符合的抽象：“事物的客观概念构成事物实质本身”<sup>⑤</sup>，——按照唯物主义的說法，就是和我們对世界的认识的实际深化相符合的抽象。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ein Gedankending der leeren Abstraktion.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Gang, Bewegung. ——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ing an sich. ——譯者注

④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r Sache. ——譯者注

⑤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r objective Begriff der Dinge die Sache selbst ausmacht”. ——譯者注

认为思維形式只是“供使用”的“手段”<sup>①</sup>，  
这是不对的(第 17 頁)[11]。

认为思維形式是“外在的形式”<sup>②</sup>，“Formen,  
die nur *an dem* Gehalt, nicht der Gehalt  
selbst seien”(只是附着于內容而非內容本身  
的形式)，这也是不对的(第 17 頁)[12]……

注意

黑格尔則要求这样的邏輯：其  
中形式是具有內容的形式<sup>③</sup>，是活  
生生的实在的內容的形式，是和內  
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

所以黑格尔注意《关于一切自然事物和精  
神事物的思想》，注意《实体性的內容》……(第  
18 頁)[12]

——《任务就在于，要意識到鼓舞精神、推  
动精神并在精神中起作用的这个邏輯的本性。》  
(第 18 頁)[12]

邏輯不是关于思維的外在形式  
的學說，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  
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規律的  
學說，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

-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Mittel” “zum Gebrauch”.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äußere Formen”. ——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gehaltvolle Formen. ——譯者注

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  
即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括、总  
和、结论。

“本能的活动”(instinktartiges Tun)“分散在无限多样的材料中。”相反地，“智力的和意识的活动”把“动因的内容”(den Inhalt des Treibenden)“从它和主体的直接统一中”分出来，使之“成为它”(主体)“面前的对象”。

《在这面网上，到处有牢固的紐結，这些紐結是它的》精神或主体的《生活和意識的据点和出发点》……(第 18 頁)[12—13]

如何理解这一点呢？

在人面前是自然現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沒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們认识和掌握自然現象之网的网上紐結。

“真理是无限的”(第 19 頁)[13]——真理的有限性是它的否定，是“它的終結”。如果形式(思维形式①)被看做《不同于内容并且仅仅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nkformen. ——譯者注

是附着于內容的》形式(第 19 頁) [13]，那末形式就不能够把握真理。由于 **形式邏輯的** 这些形式的空洞，它們理应受到“蔑視”(第 19 頁) [13] 和“嘲笑”(第 20 頁) [14]。同一律,  $A = A$ , 是“不堪忍受的”<sup>①</sup>空洞(第 19 頁) [14]。

不應該忘記：这些范疇《在認識中有自己的領域，在這個領域中它們还是应当有自己的意義》(第 20 頁) [14]。但是作为“毫無所謂的形式”，它們就会成为“謬誤和詭辯的工具”(第 20 頁) [14]，而不是真理的工具。

不仅应当对“外在形式”，而且应当对“內容”<sup>②</sup> 进行《思維的考察》(第 20 頁) [14]。

注意

《隨着这样地对內容作邏輯的思考》，于是成为对象的就不是事物，而是事物的本质，事物的概念<sup>③</sup>。

注意

不是事物，而是事物运动的規律<sup>④</sup>，按照唯物主义的說法

……《邏各斯，即存在着的东西的理性》(第 21 頁) [15]。

在(第 22 頁) [15]开头，邏輯的对象用下面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unerträglich”.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r Inhalt”. ——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he Dinge, a die Sache, der Begriff der Dinge.” ——譯者注

④ 手稿中在“規律”和下一段的“邏各斯”之間有一箭头相连。——編者注

思維按其必然性的“发展”

几个字表述出来：

… “Entwicklung des Denkens in seiner Notwendigkeit”.

必須从最簡單的基本的东西出发(存在、无、变易(das Werden))(不要其他东西)，引伸出范畴(不是任意地或机械地搬取)(不是“叙述”，不是“断言”，而是证明)(第 24 頁)[17]，——因为在这里，在这些基本东西那里，《全部发展就在这个萌芽中》(第 23 頁)[17]。